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2-2号

内蒙古得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DBJQYJ7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城A区和谐路
42号附10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蔡旭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7日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什里商砼园区51号地块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该地块新建有一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该生产线目前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开展调试生产。现场已建设完成的内容主要包括有上料口、原料输送带、原料筒仓、生产筒仓、操作室和生活区等。该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4年6月1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张兆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当事人公司新建有一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

目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 2024年5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2024年5月27日现场照片；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企业为内蒙古得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2024年6月13日，北京高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得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了解自由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北高华评字〔2024〕第021号)，评估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叁拾叁万捌仟元(¥338,000.00)。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叁拾叁万捌仟元(¥338,000.00)。

证据五：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2-2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中的《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该项目工程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开展调试生产，罚款范围为总投资额 2%以上，不足 2.5%，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四罚款，（¥338,000.00 元 × 2.4% = ¥8,112.00 元），即人民币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8,112.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